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九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雅公司债务重组暨资产出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美雅公司以每股 2.15 元的价格向广弘公司发行 187,274,458 股，购买广弘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的股权、广丰农牧 85.78%的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
美雅公司/粤美雅/发行人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弘公司	指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新轻纺	指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工商银行鹤山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农业银行鹤山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鹤山市支行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中国银行鹤山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辅料公司	指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新发公司	指	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
广弘食品	指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丰农牧	指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指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鹤山纺织	指	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
健美针棉织造	指	广东省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
海山化工	指	广东海山化工制布有限公司
鹤山工联	指	鹤山市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美雅纺织	指	鹤山美雅纺织有限公司
鹤山电力	指	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美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美雅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美雅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已经向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和资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美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

他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向有关部门申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授权与批准

（一）2008年6月30日，广新轻纺控股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为美雅公司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的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二）2008年6月30日，新发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美雅公司资产的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三）2008年7月28日，广弘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美雅公司向广弘公司新增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四）2008年8月31日，美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五）2008年9月25日，美雅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六）2008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19号),核准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七) 2008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广弘公司因以资产认购美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美雅公司52.24%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向广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已得到重组各方的内部审批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以资抵债的实施情况

1、2008年8月31日,粤美雅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签署了《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约定粤美雅以其拥有处置权的资产按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价格20,992.03万元抵偿所欠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的贷款本金19,603万元;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同意实施上述资产抵债后免除粤美雅上述贷款利息人民币6,115.1万元(截止2008年5月31日之日止)及2008年6月1日起的所有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2月23日,粤美雅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签署了《交割确认协议书》,确认《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项下抵债的资产包括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已经于2008年12月23日移交给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占用、控制和管理;自2008年12月23日起,与该等

抵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益由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粤美雅已向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履行了交付资产的义务，《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2、2008年8月31日，粤美雅与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签署了《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约定粤美雅以其拥有处置权的资产按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2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5,446.55万元抵偿粤美雅所欠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的人民币贷款本金5,440万元；农业银行鹤山支行同意在上述资产抵债实施完毕后免除粤美雅上述贷款利息人民币19,188,181.37元（截止2008年5月31日之日止）及至实施减免日新产生的全部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2月23日，粤美雅与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签署了《交割确认协议书》，确认《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项下抵债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已经于2008年12月23日移交给农业银行鹤山支行占用、控制和管理；自2008年12月23日起，与该等抵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益由农业银行鹤山支行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粤美雅已向农业银行鹤山支行履行了交付资产的义务，《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

1、美雅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弘公司以豁免粤美雅21,919.11万元债务并赠送9,000万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21家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广弘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弘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对于存在持有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

广弘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对价的广弘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广弘公司的同意。

2、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出具《关于粤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豁免相关债权的函》确认，自出函之日起豁免应收美雅公司21,919.11万元债权。

(2) 2008年12月31日，美雅公司收到广弘公司支付的9000万元现金对价款项。

(3) 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收购原大股东广新轻纺持有美雅公司117,697,2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过户完毕并公告；2009年1月20日，美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21,605,809股，其中广弘公司代垫股份16,587,598股，广弘公司代垫股份后尚持有公司101,10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股权分置方案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美雅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出售资产的实施情况

1、2008年8月31日，粤美雅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书》，约定粤美雅将评估价值为530,164,557.03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28,558,897.90元的负债，评估的净值为101,605,659.13元，出售给新发公司；新发公司向粤美雅支付101,605,659.13元作为承受标的资产的对价，由广新轻纺代为支付。

2、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08年12月26日，粤美雅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签署了《交割确认协议书》，确认《资产出售协议书》项下出售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股权（长期

投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无形资产、负债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人员安置,已于2008年12月26日移交给新发公司占用、控制和管理;自2008年12月26日起,与该等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损益由新发公司享有或承担。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美雅转移的430,353,449.44元债务中已经获得同意债务转移债权人所持债权额为380,912,458.45元,其余49,440,990.99元债务(占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11.49%)为生产经营性负债,根据粤美雅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至交割日债权人尚未同意转移的债务,由新发公司负责向相关债权人清偿,并由广新轻纺承担连带责任。

(3)2008年12月29日,广新轻纺已向粤美雅支付了出售资产的对价款101,605,659.13元。

(4)粤美雅的在册员工已与新发公司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

(5)诉讼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①平安信托于2008年12月22日向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美雅公司资产的查封。2008年12月23日,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2006)陆法执字第291、292-2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美雅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②2008年7月31日,鹤山工联出具《关于解除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解除美雅公司对健美针棉及海山化工的借款本息的连带担保责任;③2008年12月22日,美雅公司对美雅纺织的担保获得华夏银行的同意解除函;④工商银行鹤山支行与借款人鹤山电力、担保人美雅公司、偿还责任人鹤山工联签订《还款免息协议书》,截至2009年3月31日,鹤山工联已代为偿还鹤山电力的借款,美雅公司担保义务终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办理过户手续中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办理过户的资产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总额的96.74%,余下3.26%的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正在

办理过户手续中的资产包括：

1、房屋与土地

序号	地址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元）
1	鹤山市文明路2号6、7、8层	粤房字第0324943号	1080.63	2,935,563
2	鹤山市沙坪镇新升苑16号之一	粤房证地字第1034823号	72.9	4,267,130
3	鹤山市人民西路7号	粤房证地字第2173716号	3376.65	
4	鹤山市口岸保税仓		10288.41	9,799,260

2、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或股权数额）	评估价（元）
1	鹤山美伊毛纺织有限公司	100%	0
2	鹤山美盛纺织有限公司	100%	0
3	昆百大（000560）	518000股	6,418,020
4	S上石化（600688）	300000股	2,502,786

本所律师认为，美雅公司已向新发公司履行了交付资产的义务；广新轻纺亦已向美雅公司履行了支付对价款的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在册员工也按照《资产出售协议书》约定以及美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进行了安置。至交割日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对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

根据粤美雅与广弘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美雅向广弘公司发行 187,274,458 股股票，价格 2.15 元/股，购买广弘公司所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弘公司所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股权已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过户至粤美雅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粤美雅已持有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股权，为上述三家公司的合法股东。

2、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粤美雅与广弘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粤美雅向广弘公司发行 187,274,458 股股票以购买广弘公司所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股权。

广弘公司所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股权已过户至粤美雅名下，粤美雅已合法取得了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深华(2008)验字 140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515,8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96,515,87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274,458.00 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19 号文核准。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完成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790,33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83,790,330.00 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粤美雅增发股份 187,274,458 股（其中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数量为 187,274,458 股) 已完成登记, 增发后粤美雅股份总额为 583,790,33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粤美雅本次购买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粤美雅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 粤美雅购买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粤美雅增发的股份已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登记确认。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广弘公司将成为美雅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此, 广弘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0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明显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各方均按照签署的协议履行了各自应承担和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其实施结果符合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美雅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毕; 美雅公司购买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增发股份已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登记确认,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美雅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毕。美雅公司至交割日尚未获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以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26% 的资产正

在办理过户手续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锡海

赵汉根

负责人：张锡海

二〇〇九年六月 日